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3〕18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8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院全日制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助学金的组织领导、评审等工作。下设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助学金的申请、推荐、审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执行。

第六条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全日制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平均 3300 元，具体分为：1 档 2200 元；2 档 3300 元；3 档 44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学院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学院当年的国家助学金学生总人数，向各系下达评议推荐比例，各系根据学院下达的比例和评审条件推荐评审。

第八条 学生根据家庭困难认定的档次，提出助学金申请，并递交《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 1），有条件的可提供学生本人居住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注明人均年收入）。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评议推荐，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评议推荐人员名单及资助档次在系内公示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附件 2），上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将初审结果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审定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在校期间，由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

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评审结果制作助学金发放表，财务处审核，经院领导签字审批后发放。受助学生收到助学金后需做出使用助学金的信誉承诺。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到位后，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按学期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在申报、评议推荐、评审国家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获得国家助学金资格，已发的国家助学金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学院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学生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山传学字〔2011〕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2.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备案表

附件 1

山东省高等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是 □否	
	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卡号			
学生家庭基本信息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人)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若为特殊类型,可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申请原因	家庭经济情况简要说明: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内容(手写):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div> 年 月 日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	授权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所有监护人签字:</div> 年 月 日							

反面*****以下由学校填写*****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意见：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审核	认定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2 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	评审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国家助学金	评审小组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一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二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三档校内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减免学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励志奖学金				
资助项目决定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领导小组意见： (加盖学校公章) 组长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建议调整为：		
	公示结果：经 月 日至 月 日公示 5 天无异议。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39 份